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以股本总数10,667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,001,000.00元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。

●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(母公司)2017年底实现净利润51,474,016.39元,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,147,401.64元,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46,326,614.75元;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8,456,736.72元,扣除2017年已分配现金股利32,001,000.00元,2017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82,782,351.47元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,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总股本10,667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元(含税),共计32,001,000.00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底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各位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各类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